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辉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5 号

苏辉锋:

2020年11月17日,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和智控")披露《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,你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1,002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5.01%)。11月26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2万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0.01%;12月11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2万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0.01%。你作为永和智控持股5%以上股东,在上述减持行为中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在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,也未在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

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>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6日